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4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09454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454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「110年度全國
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」及「110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
拔河比賽」，檢附競賽規程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0月12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
11000351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